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2022.8.24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葛伟军

2022.8.24